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交簡字第359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何天平

上列被告因酒駕犯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 713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何天平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陸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何天平前已有多次酒駕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之案件，詎仍不知悔改，於民國114年2月7日上午7時至8時間，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7-ELEVEN超商內，飲用啤酒2瓶後，竟基於服用酒類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旋於同日上午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上午9時14分許，在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與松山路交叉路口，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緊急煞車自摔，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對其實施吐氣酒精濃度檢測，於同日上午9時44分測得其吐氣中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始查獲上情。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何天平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二)酒精濃度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吐氣酒精濃度檢測程序暨拒測法律效果確認單、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等件。

01 三、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吐氣所含酒  
03 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04 (二)爰審酌被告前已四度因酒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執行完畢

05 【即：①臺北地檢署檢察官以98年度偵字第17324號為附帶  
06 應履行必要命令之緩起訴處分，惟嗣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  
07 由本院以100年度北交簡字第998號判決判處罰金新臺幣（下  
08 同）10萬元；②本院以99年度北交簡字第1527號判決判處有  
09 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15萬元確定；③本院以101年度北交簡  
10 字第5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併科罰金12萬元確定；④  
11 本院以107年度交簡字第163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

12 定】，而該等酒駕前案雖均不構成累犯，然顯見被告早已明  
13 知酒駕為法所不許之行為，本次卻仍執意於明知自己已飲用  
14 酒類之狀態下，率爾騎車上路，而五犯酒駕，顯然漠視往來  
15 及駕駛人之生命、身體及財產安全，誠應非難；惟考量被告  
16 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大學畢  
17 業，擔任7-11店員、經濟狀況小康）、酒測值高低（本次吐  
18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68毫克），暨其目的、手段、所  
19 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有期徒刑，併科如主  
20 文所示之罰金，並各諭知易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1 四、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刑  
22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  
23 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

24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5 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26 本案經檢察官黃嘉妮偵查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28 刑事第十四庭法 官 歐陽儀

2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書記官 陳乃瑄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4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7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8 能安全駕駛。

09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0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1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2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3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  
14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16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五十四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  
17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一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8 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  
19 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二百萬元以下罰  
20 金。